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应款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授信与应款账款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现金流周转。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将与非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不超过 5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提供的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8 号房产抵押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关联方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实际的授信额度以渤海银行最后审批决定为准。

二、应款账款质押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应款账款质押是为了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用

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全年预计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